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管理學程實施細則

98.10.30 財務資訊管理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98.11.6 中華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培育學生瞭解個人及企業如何運用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系統、顧客關係管理等財務及資訊等專業知識、技術與工具，來創造個人及企業的最大利益，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財務資訊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商管學院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財務金融系主任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與相關規定。
- 三、 本學程總學分數 18 學分，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其中專業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選讀本學程者，須修畢跨系開設之學程科目 2 門課或 6 學分(含)以上，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必須為本校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學生在各系所或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學分，由學程召集人審定之。
- 五、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課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惟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選讀本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六、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已修畢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 七、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 本細則經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提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 學程名稱

中文：財務資訊管理

英文：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二、 學程目的：

依據經建會規劃之「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其中有關「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著重培育跨領域人才、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建立快速因應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機制；本學程發展方向是「金融專業知識結合資訊工具應用」，課程經妥善安排，提供學生跨學門整合、多元化學習機會。

本學程未來可融合政治大學金融所與交通大學財金所知名教授之學理基礎，加上與本校素有建教合作之證券、銀行及保險公司共同建立財務工程研發中心，共同開發新奇財務避險工具，進而將此技術與工具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導入高科技園區相關廠商，除派員前往園區辦說明會外，另派學生前往實習，養成學生財務避險實務操作能力，進而成為現職從業人員第二專長或終身教育訓練機構。

三、 修課說明

1. 本學程總學分數 18 學分，選讀本學程者，須修畢跨系開設之學程科目 2 門課或 6 學分(含)以上，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2.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必須為本校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學生在各系所或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學分，由學程召集人審定之。
3. 本學程規劃課程之學分數，以開課系所公告之課程表所列實際學分數為準。

四、 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必修/學分數	資管	財金
1.	資訊管理導論	必修 / 3	V	
2.	管理資訊系統	必修 / 3	V	
3.	電子商務導論	必修 / 3	V	
4.	企業資源規劃	必修 / 3	V	
5.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選修 / 3	V	
6.	資料採礦	選修 / 3	V	
7.	全球金融資訊分析	選修 / 3		V
8.	知識管理	選修 / 3		V
9.	國際財務管理	必修 / 3		V
10.	國際金融	必修 / 3		V
11.	投資學	必修 / 3		V
12.	金融風險管理	必修 / 3		V
13.	企業倫理	必修 / 2		V
14.	貨幣銀行學	必修 / 3		V
15.	企業評價	選修 / 3		V
16.	風險管理	選修 / 3		V
17.	國際金融市場	選修 / 3		V
18.	金融創新	選修 / 3		V